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048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郭柏志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零壹元，及其中(1)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五〇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新臺幣肆萬貳仟零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